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俞雅文
電話：02-7734-5867
電子郵件：ywy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091001715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多梯次與全國認證差異比較、附件二、多梯次認證時程表、附件三、
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認證簡章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http://edoc.scr.ntnu.edu.tw/IFDEWebBBS_NTNU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e6b3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委本校辦理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
報名訊息，請惠予轉知貴縣(市)所屬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09年9月12日(星期六)與9月20日(星期日)兩梯次舉行，報名期間自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至5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為提升考生應試便利性，今年度於3月至8月、10月至12月另辦有分區多梯次認證。多梯次與全國認證之差異請參閱附件一，各梯次認證重要期程請參閱附件二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台幣250元。另針對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。以上各項訊息均公告於「客語能力

電子
文
騎

4

臺北市政府 1090204



AAAA1090104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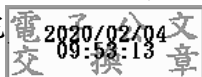
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縣(市)網站。

四、謹附今年度認證簡章於附件三，紙本宣傳海報將隨後寄出，敬請協助張貼，並鼓勵貴縣(市)所屬單位同仁踴躍報名。

五、報名期間同時開放申請辦理認證推廣說明會，詳細情形將另公告於網站，惠請知會有意報考之同仁上網了解並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